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149/E108/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積極落實公共房屋政策，現正開展 2013 年第二期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申請期由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次可供申請購買有 8 個經屋項目合共 1,900 個單位，分佈於澳門、氹仔及路環區，分別是青濤大廈、快盈大廈、青洲坊大廈、青怡大廈、日暉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安順大廈，包括 854 個一房廳單位、888 個兩房廳單位及 158 個三房廳單位。

申請可以家團或個人申請人的形式提出，而申請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家團亦須符合每月收入下限及上限、資產淨值上限之規定，1 人家團每月收入下限為澳門幣 7,820 元、上限為澳門幣 29,700 元、資產淨值上限為澳門幣 896,200 元；2 人或以上家團每月收入下限為澳門幣 12,210 元、上限為澳門幣 59,300 元、資產淨值上限為 1,792,400 元。

在集約運用土地及公共資源的原則上，提供合理的單位數量達致政策成效的目標是公共房屋供應策略考量的準則，政府在吸取社會對規劃更多兩房廳公屋單位的意見後，已將預留興建公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單位總量由最初估算的約 6,300 個調整為 5,000 多個，其中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及日暉大廈將可提供 3,458 個經濟房屋單位，鄰近氹仔東北馬路的社會房屋項目亦將提供 694 社會房屋單位。另外，政府亦將於粵澳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超過 1,000 個公屋單位。

至於《經濟房屋法》規定的分組排序方式，主要是為了讓較有迫切需要的居民優先配屋。在修訂經濟房屋相關法例時，政府詳細分析及參考了鄰近地區在公營房屋分配上的先進經驗，如新加坡的組屋及香港的居屋分配方式，故於經屋法中引入並採用了分組排序制度。有關制度按每期可供應房屋數量接受申請，先按規定的 3 個組別優先次序分組：1. 核心家團、2. 非核心家團、3. 個人申請人，並可按實際需要在上述所定組別內再次分組，尤其考慮家團成員中有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情況。

由於現行的《經濟房屋法》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施至今僅兩年多時間，故仍需審慎考慮社會各界對該法律所提出的修改意見及建議。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